

新乡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1〕46号

签发人：刘兴友

新乡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依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合理配置、有效整合、科学使用、提高效益”的原则，规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现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

第三条 单台或成套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涉密仪器设备除外),原则上均应纳入学校开放共享范畴,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开放共享的,应向学校申请备案。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应状况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条件,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和维护。

第四条 鼓励单台或成套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有一定通用共享性的仪器设备按照本办法实行开放共享管理,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收费分配办法和其他相应政策。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优先满足校内教学和科研使用的基础上,应积极向校内和校外用户开放共享,充分挖掘设备潜能,将学校设备技术优势转化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建立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遵循“专管共用”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运行模式,协同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实训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教学、科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

第八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归口

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二）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审核及管理。

（四）组织开展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开放共享相关政策要求，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组织、运行和管理。

（二）负责本单位二级共享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开放共享服务所需条件方面提供支持，积极推进开放共享平台对外服务。

（三）组织制定、审核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四）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强化“优劳优酬”，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服务水平。

（五）规范使用开放共享所得资金并实施监督。

第十条 各实验室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具体执行单

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明确具体操作人员负责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

（二）制定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三）审核仪器设备的预约、安排专人进行测试、及时完善工作档案，准确记录服务内容、有效运行机时、取得收入等，追踪服务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效。

（四）依法保护用户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并提供及时的技术保证和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的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新乡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费办法（试行）》（院政字〔2019〕56号）执行。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一）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没有统一定价的，由设备所在单位参照同类院校或成本构成要素结合市场调研，核算运行成本，制定收费标准。

（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收费分校外和校内用户，校外用户

按收费标准执行，校内用户采用优惠政策，按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

（三）仪器设备所在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报学校审核，经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校外用户持审批过的《新乡学院大型仪器使用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费，凭缴费凭证申报使用，财务处收取费用并按规定出具票据。

校内用户可实行定期结算方式，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建立用户档案，用于记录平时测样信息，累计用户总测试费用，通过校内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收入分配

（一）校外用户收费总额的 30% 由学校统筹使用，用于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维护、补充仪器设备维修和考核优秀奖励等；收费总额的 70% 由仪器设备所在部门使用，用于本部门仪器设备的维修、耗材购置、实验人员进修培训及直接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等开支项目。

（二）校内用户收费所得金额全部由仪器设备所在部门使用。

（三）仪器设备所在部门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情况，制定返还费用的使用分配细则，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机时数、服务收入、服务质量（满意度）、管理水平、人才培养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三类：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纳入学校考核指标。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大型仪器设备建设、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评价为不合格的二级单位，责令其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对长期使用率低、开放共享差的大型仪器设备，而设备单位无法改变使用现状的，学校可将其调剂到需要使用的单位。新购进的大型仪器设备若使用率低，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学校将追究设备申购时单位负责人、申购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代测服务。

第十九条 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减免收费或私自收费未上交学校者，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5月18日